



婺源县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婺源县人民检察院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注：本报告因金额单位转换原因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一部分 婺源县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1、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统一本院检察干警思想和行动，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2、依法向婺源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有关检察工作的议案；

3、贯彻执行上级人民检察院确定的检察工作方针，制定本院检察工作计划，落实检察工作任务；

4、负责对上级检察机关交办的司法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相关职务犯罪案件的侦查；

5、对移送审查逮捕的刑事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或者批准是否逮捕犯罪嫌疑人，对移送起诉或者侦查终结的刑事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提起公诉；

6、依照法律规定对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判决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开展民事支持起诉工作；

7、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8、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看守所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

工作；

9、受理向本院提出的控告、申诉和举报；

10、对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进行研究，按程序向立法机关和上级人民检察院提出立法和司法解释建议；

11、负责本院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依法管理本院检察官和其他检察人员；

12、负责本院检务督查工作；

13、负责本院财务装备，检察技术信息工作；

14、其他应由上饶市婺源县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纳入本套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包括：

序号	单位名称	预算级次
1	婺源县人民检察院本级	二级

婺源县人民检察院（本级）设立 7 个内设机构，分别是：办公室、政治部、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司法警察大队、保留工业园区检察室。

本部门年末在职人员 40 人，离退休人员 21 人（不含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其他人员 17 人。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 0 人。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婺源县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387.9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1,387.91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387.91	本年支出合计	58	1,387.9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1,387.91	总计	62	1,387.91

注：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婺源县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387.91	1,195.98	191.9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387.91	1,195.98	191.93			
20404			检察	1,387.91	1,195.98	191.93			
2040401			行政运行	1,146.68	1,146.68				
2040410			检察监督	191.93		191.93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49.29	49.29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婺源县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387.9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387.91	1,387.91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387.91	本年支出合计	59	1,387.91	1,387.91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387.91	总计	64	1,387.91	1,387.91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婺源县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栏次					
合计			1,387.91	1,195.98	191.9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387.91	1,195.98
20404			检察	1,387.91	1,195.98
2040401			行政运行	1,146.68	1,146.68
2040410			检察监督	191.93	191.93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49.29	49.29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婺源县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17.0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3.7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84.41	30201	办公费	20.96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221.27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33.31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2.66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0.45	310	资本性支出	17.2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8.21	30206	电费	7.93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2.09	30208	取暖费	1.66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款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1	差旅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55.8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29.28	30214	租赁费	1.00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90	30215	会议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2.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0.47	31012	拆迁补偿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17.18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贴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8.16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7.22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28.58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9.97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54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8.94	31204	费用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68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05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024.98	公用支出合计					171.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婺源县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

项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1.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当此表数据为零时，即本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婺源县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

项 目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1.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婺源县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栏次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行次		1	2	3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45.50	45.50	31.20
1.因公出国（境）费	2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37.00	37.00	30.72
（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18.00	18.00	17.18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19.00	19.00	13.54
3.公务接待费	6	8.50	8.50	0.47
（1）国内接待费	7	—	—	0.47
其中：外事接待费	8	—	—	
（2）国（境）外接待费	9	—	—	
二、相关统计数	10	—	—	—
1.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1	—	—	
2.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12	—	—	
3.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3	—	—	1
4.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4	—	—	6
5.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5	—	—	20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6	—	—	
6.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7	—	—	250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8	—	—	
7.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19	—	—	
8.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0	—	—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指年初“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省级单位含上年结转数）；全年预算数指按规定程序调整调剂后的全年“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决算数反映当年预算安排的实际支出数（省级单位含上年结转资金安排的支出数）。

2.当此表数据为空，即本部门（单位）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公开 10 表

部门：婺源县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

单位：台、辆、套

项 目	栏次	决算数
一、车辆数合计(台、辆)	1	6
1.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2	
2.主要负责人用车	3	
3.机要通信用车	4	
4.应急保障用车	5	
5.执法执勤用车	6	6
6.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	
7.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8	
8.其他用车	9	
二、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台、套）	10	

注：1.本表反映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单位）占用的国有资产情况。
2.当本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相关资产。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收入总计 1387.91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本年收入合计 1387.91 万元，比上年增加 273.93 万元，增长 24.59%，主要原因是：人员支出及项目支出均有增加导致本年决算数较上年择增加。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财政拨款收入 1387.91 万元，占 10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支出总计 1387.91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1387.91 万元，比上年增加 273.93 万元，增长 24.59%，主要原因是：人员支出及项目支出均有增加导致本年决算数较上年择增加；结余分配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基本支出 1195.98 万元，占 86.17%；项目支出 191.93 万元，占 13.83%；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 1684.00 万元，决算数 1387.9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2.42%。其中：

公共安全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1684.0 万元，决算数 1387.9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2.42%。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年初安排了项目未及时开展导致本年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195.98 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1017.08 万元，比上年增加 114.19 万元，增长 12.65%，主要原因：2022 年，2023 年年底绩效均在 2023 年度发放。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153.73 万元，比上年增加 77.86 万元，增长 102.62%，主要原因：疫情放开后业务开展增加导致费用增加。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7.90 万元，比上年增加 6.94 万元，增长 722.92%，主要原因是：退休老干部医疗支出增加。

（四）资本性支出 17.27 万元，比上年增加 16.01 万元，增长 1270.63%，主要原因：2023 年更新采购一辆车。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

数 45.50 万元，决算数 31.2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68.57%，决算数比上年增加 8.10 万元，增长 35.06%，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主要原因：本部门无因公出国（境）计划，故无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本部门无因公出国（境）计划，故无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主要是：无。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 37.00 万元，决算数 30.72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全年预算数 18.00 万元，决算数 17.18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95.44%，主要原因：厉行节约开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决算数比上年增加 17.18 万元，主要原因：车辆正常更新采购。全年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1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全年预算数 19.00 万元，决算数 13.54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71.26%，主要原因：厉行节约开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2.55 万元，下降 15.85%。主要原因：厉行节约开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年末使用财政拨款负担费用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6 辆。

（三）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 8.50 万元，决算数 0.47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5.53%，主要原因：厉行节约开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6.54 万元，下降 93.30%，主要原因：厉行节约开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全

年国内公务接待 20 批，累计接待 250 人次，主要是：上级调研工作餐、上级巡查接待餐、其他县院交流学习接待餐。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53.73 万元，决算数比上年增加 76.60 万元，增长 99.31%，主要原因：疫情放开后业务开展增加导致机关运行费用增加。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83.3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3.9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69.37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83.3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83.35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100.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0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6 辆（台），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6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本部门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纳入 2023 年度部门预算范围的二级项目 2 个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284.43 万元，占项目支出总额的 148.19%。其中，2 个项目评价结果为“优”，0 个项目评价结果为“良”，0 个项目评价结果为“中”，0 个项目评价结果为“差”。

组织对 2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分别为：婺源县人民检察院网络信息化建设提升改造项目、办案和装备专项项目。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84.4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00 万元，国有资本预算支出 0.0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严格按照评价依据和标准，采用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方式进行，通过客观公正的评价，得出综合评价结果为优。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387.9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00 万元，评价结果为“优”。从评价情况来看，通过本次自评，围绕资金项目的实际执行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 3 个一级指标、5 个二级指标和 15 个三级指标，严格按照评价依据和标准，采用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方式进行，通过客观公正的评价，得出综合评价结果为优。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婺源县人民检察院绩效自评总报告

（2023 年度）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职能，组织架构、人员及资产等基本情况。

婺源县人民检察院是代表国家行使检察权，以维护法制的法律监督机关。主要职能有（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统一本院检察干警思想和行动，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二）依法向婺源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有关检察工作的议案。（三）贯彻执行上级人民检察院确定的检察工作方针，制定本院检察工作计划，落实检察工作任务。（四）负责对上级检察机关交办的司法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相关职务犯罪案件的侦查。（五）对移送审查逮捕的刑事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或者批准是否逮捕犯罪嫌疑人；对移送起诉或者侦查终结的刑事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提起公诉。（六）依照法律规定对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判决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开展民事支持起诉工作。（七）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八）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看守所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九）受理向本院提出的控告、申诉和举报。（十）对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进行研究，按程序向立法机关和上级人民检察院提出立法和司法解释建议。（十一）负责本院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依法管理本院检察官和其他检察人员。（十二）负责本院检务督察工作。（十三）负责本院财务装备、

检察技术信息工作。(十四)其他应由婺源县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纳入本套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1个，包括：婺源县人民检察院。其下设办公室、政治部、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司法警察大队，保留工业园区检察室。

本部门2023年年末编制人数40人，其中行政编制37人；年末实有人数78人，其中在职人员40人，退休人员21人，其他人员17人。

（二）当年部门履职总体目标、工作任务。

2023年，县检察院在县委和市检察院的坚强领导下，在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下，在县政府、县政协和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紧紧围绕“工作出品牌，队伍树典型，业绩创一流”的工作目标，主动担当作为，全面履职尽责，各项工作取得了新成效。

一年来，荣获县级以上集体或个人表彰22个，其中省级3个，市级9个。公益诉讼“专案细办”工作机制被最高检推广；7篇调研成果被省级以上刊物采用；获评“上饶市文明单位”；平时考核工作入选市委组织部案例选编。

（三）当年部门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满足常规办案和装备需要，为检察办公办案业务的开展和履行检察职能提供了充足的经费保障，基本完成年度设定目标。

（四）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

根据绩效考核要求，我院对 2023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进行总结，对照考核评分表进行自评打分。

（五）当年部门预算及执行情况。

我院 2023 年全年预算数 2144.7 万元，全年执行数 1387.91 万元，预算执行率 64.71%。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实现情况

（一）履职完成情况：2023 年我院受理案件数量 600 件，办结案件数量 590 件；案件办结率 95%；确定性量刑建议采纳率 95%；侦查监督办案期限结案率和审查起诉办案期限结案率均为 100%；公众满意度 97.02%。

（二）履职效果情况：

以政治建设为统领，淬炼绝对忠诚政治品格

我们始终坚持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从政治上着眼，从法治上着力，自觉把讲政治落到检察工作全过程、各环节。

一是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牢牢把握检察机关的政治属性，认真落实“第一议题”学习制度；严格执行《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和省委《实施细则》，主动向市检察院党组、县委请示报告重大事项 30 余次；举办专题读书班、政治轮训班，开展知识竞赛，自觉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扎实开展第二批主题教育，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强化检察担当、筑牢政治忠诚。

二是坚持一切检察工作首先“从政治上看”。坚持讲政治

与讲法治有机统一，依法一体履职、综合履职、能动履职，高质量办好每一个案件。积极协助乡村振兴挂点村大鄣山乡程村申报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帮助村民解决农产品销售困难，支持村民文化建设。配合做好共建小区创文整治工作，落实好“街长制”，助力创文攻坚。

三是坚持红色基因融入检察血脉。坚持党建与业务工作融合推进，推行“党建+市域治理”“党建+法律监督”，充分发挥党建示范引领作用，推动检察业务高质量发展，17项业务数据名列全省检察机关前列。

以服务大局为方向，护航全县经济社会发展

我们始终坚持“为大局服务”，胸怀“国之大者”，围绕发展和安全两件大事，依法能动履职，守护好婺源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一是坚定维护社会安全稳定。依法打击各类刑事犯罪，共批准逮捕93件119人，提起公诉197件263人。依法严惩影响人民群众安全感的暴力性犯罪，对故意杀人、抢劫、强奸、故意伤害等犯罪批捕19人，起诉21人。持续抓好《反有组织犯罪法》贯彻实施，纵深推进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依法打击妨害社会治安管理犯罪，对涉“黄赌毒”及寻衅滋事等犯罪批捕46人，起诉117人。对群众反映强烈的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批捕26人，起诉58人。通过提前介入、引导侦查、集中办理，从严从快打击缅北回流人员，依法逮捕11人。妥善处理重点领域重大风险，依法起诉涉众型经济犯罪6人，涉案金额达2千余万元，追赃挽

损 388 万元，守护好群众的“钱袋子”。强化监检衔接，形成反腐败工作合力。对职务犯罪决定逮捕 3 件 3 人，提起公诉 3 件 5 人，每案制发检察建议，帮助涉案单位堵塞管理漏洞，进一步净化政治生态。

三是深入推进社会综合治理。全面准确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和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依法对轻微犯罪、主观恶性不大犯罪不批捕 48 人，不起诉 92 人，促成刑事和解 15 件，认罪认罚适用率达 91%，努力减少对抗、促进和谐。严厉打击破坏生态资源犯罪，批捕 2 人，起诉 18 人，保护“最美乡村”生态底色。深化重点行业治理，结合办案就交通秩序管理、农村项目资金监管等向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制发检察建议 7 份，帮助堵塞管理漏洞，改进工作举措，促进社会诉源治理。推行“检察建议+调研报告”模式，撰写关于进一步加强涉农产业项目监管的调研报告获县委主要领导批示。办理的张某某等人重大责任事故案通过引导侦查

准确性，发出检察建议督促安全生产监管，该案例入选省检察院“落实‘八号检察建议’推进安全生产溯源治理”典型案例和省检察院第十八批参考性案例。

以为民服务为宗旨，主动作为保障民生福祉

我们始终坚持“为人民司法”，走好群众路线，提升司法为民服务水平，把人民群众的满意评价作为工作的落脚点和出发点。

一是用心办好群众来信来访。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进一步延伸检察工作触角，充分发挥好退休检察官信访代言人制度和乡镇“检察信访工作站”作用，让检察服务更主动、更便民。坚持做到“民有所呼，我有所应”，受理群众各类信访21件，7日内程序性回复率、3个月办理结果或办理过程答复率均为100%。综合运用“全面复查、领导包案、公开听证、案件评查”等多种方式，做实信访矛盾源头治理，开展上门听证4次，领导包案化解信访矛盾3件，高质效体现司法民主。

二是悉心呵护未成年人成长。对侵害未成年人犯罪“零容忍”，依法批捕13人，起诉27人。坚持“教育、感化、挽救”方针，对轻微犯罪未成年人依法不批捕10人，不起诉9人，附条件不起诉6人。15名检察官担任中小学法治副校长，开展法治宣讲20余场。联合县公安局召开全县旅馆治安管理暨未成年人保护警示教育培训会，联合公安、教体、卫健等部门召开落实强制报告制度联席会，联合县星火社工中心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帮教活动，向家长制发督促监护令2份，针对未成年人吸烟、纹身、无证驾驶等问题，向相关职能部门制发未成年人综合履职检察建

议 10 份，推动建立涉未成年人犯罪问题处理联席会议制度，共同奏响未成年人保护“协奏曲”。

三是尽心维护特殊群体权益。自觉推动司法救助与乡村振兴战略深度融合，加强对涉案困难当事人的司法救助，发放司法救助金 38.6 万元。积极营造和谐安定养老环境，与县公安局、县法院密切配合协作，严厉打击涉养老诈骗犯罪，两名被告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半和三年半，努力为 70 余户被害人挽回经济损失，有力维护了老年人合法权益。

以法律监督为核心，全力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我们始终坚持“为法治担当”，以“四大检察”构建法律监督新格局，做到检察办案质量、效率、效果有机统一于公平正义。

一是刑事检察提质增效。推动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实质化、规范化运行，提前介入案件 35 件，提出引导取证意见 30 余份。召开案件会商联席会议 11 次，监督立案 2 件、监督撤案 4 件，纠正漏捕 3 人，追加漏罪 6 人，实现了在办案中监督，在监督中办案。对证据不足案件不批捕 55 人，不起诉 3 人，发出继续侦查和补充侦查提纲 103 份，提升案件质量。对侦查活动不规范问题提出书面纠正意见 15 件次，促进规范执法。强化释法说理，举行检察公开听证 72 件次，做到“应公开尽公开”。加强审判活动监督，检察长列席审委会 3 次，发表意见均被采纳，彰显司法公信。加强刑事执行活动监督，积极配合市检察院对看守所开展巡回检察，经常性开展社区矫正对象监督检查，对刑事执行活动提出各类监督意见 20 余件，均被采纳。深化检察监督

与行政执法双向衔接，督促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 1 件，向行政执法机关移送建议行政处罚案件 22 件，深化“府检联动”。

二是民事检察精准务实。开展“法润青春，‘典’亮校园”活动。办理民事执行监督案件 3 件，民事审判活动违法监督案件 1 件，民事生效判决监督案件 1 件，有力维护民事司法活动的公正与公信。办理民事支持起诉案件 16 件。依法办理劳务纠纷支持起诉案件，帮助民工追回劳动报酬 21 万余元，办理汪某某抚养费纠纷支持起诉案，切实维护了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

三是行政检察更加深化。依法办理行政审判活动违法监督案件 1 件，行政非诉执行活动监督案件 1 件，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案件 11 件，以履职“我管”促依法“都管”，为“老大难”行政争议画上句号。办理行政违法监督及行政督促履职类案件 4 件，在工伤保险、食品药品安全等领域督促相关部门积极作为，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四是公益诉讼检察稳步推进。积极响应省人大常委会“公益诉讼江西行”活动，立案办理公益诉讼案件 50 件，制发诉前检察建议 47 件，全部督促整改落实到位。深化“三省四县（市）”生态保护检察协作机制，形成司法保护合力。联合市管局开展艺术写生基地食品安全专项检查，联合林业局开展古树名木保护专项检查，联合文物主管部门开展传统古村落文物建筑保护专项检查，针对发现问题制发诉前检察建议督促整改。联合农业农村局、公安局等在星江河开展增殖放流，助力水生态修复。助力耕地保

护，制发耕地保护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 13 件，切实保护耕地 140 余亩。省、市人大调研组调研婺源高标准农田撂荒和非法占用耕地整改工作时，对县检察院开展耕地保护公益诉讼工作给予充分肯定。

以从严治检为基调，努力锻造过硬检察铁军

我们始终坚持严管就是厚爱，自觉接受监督，努力打造一支忠诚、干净、担当的检察队伍。

一是持之以恒正风肃纪。认真配合市委第二巡察组对县检察院党组开展的为期 70 天的提级巡察工作，坚持做到对“标”聚合力，以“改”促提升，抓好反馈问题整改。扎实开展“转作风、树形象”专项行动，常态化开展好警示教育，持续狠抓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制度落实，全年共填报过问或干预、插手检察办案等重大事项有情况记录报告 107 件。严格执行新时代政法干警“十个严禁”，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委实施细则。

二是强化队伍素质建设。搭建干警成长平台，成立青年干警理论学习小组，定期组织开展学习培训、岗位练兵等活动，助力干警快速成长。4 名干警分别荣获“全省检察机关先进个人”、全省检察机关网络评论业务竞赛“业务标兵”、“江西省优秀少先队辅导员”、全市政法系统“十佳人民满意基层干警”，1 名干警入选全省检察机关经济犯罪检察人才库。优化完善检察人员考核评价体系，激发干警干事创业活力，被上饶市委组织部推荐为江西省公务员绩效管理试点单位。大兴调查研究，坚持“请进来与

走出去”，开展各类调研工作 10 余次，撰写的调研文章在浙皖赣闽四省四市边际检察协作理论研讨会上荣获二等奖，在江西省检察理论研究年会上荣获优秀奖。深入实施数字检察战略，积极主动构建“未成年人综合保护检察监督模型”，发现监督线索 5 件，推动法律监督数字化。

三是自觉主动接受监督。自觉接受人大、政协监督。向人大常委会专题报告工作 2 次，办理人大代表意见建议 1 件。主动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视察检察工作、参加案件公开听证等 88 人次。通过召开座谈会、登门走访、主动赠阅《检察日报》等方式，畅通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监督了解检察工作渠道。**主动接受群众、社会监督。**加大检务公开，邀请人民监督员监督办案 34 人次，深入社区开展法治宣传 5 次。加强检律互动，召开检律会商会 2 次，主动听取律师对案件处理意见 85 人次。全力做好检察宣传，讲好检察故事，“两微一端”发布信息 787 条，在省级以上媒体发表宣传文章 107 篇，传递司法正能量。**依法接受纪检监察监督。**加强与派驻纪检监察组的沟通配合，建立定期会商、线索联合排查、重要情况通报等长效机制，进一步强化廉政风险防范，推进廉洁规范司法。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中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预算执行率有待进一步提高，我院 2023 年预算支出执行率，部门预算资金支出进度有待提高。

（二）改进的方向和具体措施。

落实部门支出的各项管理制度，提高部门预算执行管理规范性，在预算执行过程中，有效控制资金支出的序时进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将以本次绩效自评工作为指引，规范资金使用方向，严格项目管理，稳步推进各项司法行政工作。本次评价结果按要求上报市财政局，于规定时间内在我院门户网站进行公开。

本部门“办案和装备专项项目”、“婺源县人民检察院网络信息化建设提升改造项目”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如下：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情况。

项目部门评价报告见第五部分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原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二、支出科目

（一）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

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检察监督（项）：反映检察机关依法开展法律监督工作的支出，包括侦察监督、公诉、审判监督、执行监督、民事行政监督、公益诉讼、控告申诉等。

（三）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检察方面的支出。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

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附件 4

婺源县人民检察院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23 年度)

一、部门概况

(一) 部门主要职责职能，组织架构、人员及资产等基本情况。

婺源县人民检察院是代表国家行使检察权，以维护法制的法律监督机关。主要职能有 (一) 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统一本院检察干警思想和行动，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二) 依法向婺源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有关检察工作的议案。(三) 贯彻执行上级人民检察院确定的检察工作方针，制定本院检察工作计划，落实检察工作任务。(四) 负责对上级检察机关交办的司法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相关职务犯罪案件的侦查。(五) 对移送审查逮捕的刑事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或者批准是否逮捕犯罪嫌疑人;对移送起诉或者侦查终结的刑事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提起公诉。(六) 依照法律规定对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判决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开展民事支持起诉工作。(七) 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八) 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看守所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九) 受理向本院提出的控告、申诉和举报。(十) 对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进行研究，按程序向立

法机关和上级人民检察院提出立法和司法解释建议。(十一)负责本院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依法管理本院检察官和其他检察人员。(十二)负责本院检务督察工作。(十三)负责本院财务装备、检察技术信息工作。(十四)其他应由婺源县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纳入本套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包括：婺源县人民检察院。其下设办公室、政治部、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司法警察大队，保留工业园区检察室。

本部门 2023 年年末编制人数 40 人，其中行政编制 37 人；年末实有人数 78 人，其中在职人员 40 人，，退休人员 21 人，其他人员 17 人。

(一) 当年部门履职总体目标、工作任务。

2023 年，县检察院在县委和市检察院的坚强领导下，在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下，在县政府、县政协和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紧紧围绕“工作出品牌，队伍树典型，业绩创一流”的工作目标，主动担当作为，全面履职尽责，各项工作取得了新成效。

一年来，荣获县级以上集体或个人表彰 22 个，其中省级 3 个，市级 9 个。公益诉讼“专案细办”工作机制被最高检推广；7 篇

调研成果被省级以上刊物采用；获评“上饶市文明单位”；平时考核工作入选市委组织部案例选编。

（二）当年部门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满足常规办案和装备需要，为检察办公办案业务的开展和履行检察职能提供了充足的经费保障，基本完成年度设定目标。

（三）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

根据绩效考核要求，我院对2023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进行总结，对照考核评分表进行自评打分。

（四）当年部门预算及执行情况。

我院2023年全年预算数2144.7万元，全年执行数1387.91万元，预算执行率64.71%。

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实现情况

（一）履职完成情况：2023年我院受理案件数量600件，办结案件数量590件；案件办结率95%；确定性量刑建议采纳率95%；侦查监督办案期限结案率和审查起诉办案期限结案率均为100%；公众满意度97.02%。

（二）履职效果情况：

一、以政治建设为统领，淬炼绝对忠诚政治品格

我们始终坚持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从政治上着眼，从法治上着力，自觉把讲政治落到检察工作全过程、各环节。

一是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牢牢把握检察机关的政治属性，认真落实“第一议题”学习制度；严格执行《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和省委《实施细则》，主动向市检察院党组、县委请示报告重大事项 30 余次；举办专题读书班、政治轮训班，开展知识竞赛，自觉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扎实开展第二批主题教育，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强化检察担当、筑牢政治忠诚。

二是坚持一切检察工作首先“从政治上看”。坚持讲政治与讲法治有机统一，依法一体履职、综合履职、能动履职，高质量办好每一个案件。积极协助乡村振兴挂点村大鄣山乡程村申报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帮助村民解决农产品销售困难，支持村民文化建设。配合做好共建小区创文整治工作，落实好“街长制”，助力创文攻坚。

三是坚持红色基因融入检察血脉。坚持党建与业务工作融合推进，推行“党建+市域治理”“党建+法律监督”，充分发挥党建示范引领作用，推动检察业务高质量发展，17 项业务数据名列全省检察机关前列。

二、以服务大局为方向，护航全县经济社会发展

我们始终坚持“为大局服务”，胸怀“国之大者”，围绕发展和安全两件大事，依法能动履职，守护好婺源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一是坚定维护社会安全稳定。依法打击各类刑事犯罪，共批准逮捕 93 件 119 人，提起公诉 197 件 263 人。依法严惩影响

人民群众安全感的暴力性犯罪，对故意杀人、抢劫、强奸、故意伤害等犯罪批捕 19 人，起诉 21 人。持续抓好《反有组织犯罪法》贯彻实施，纵深推进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依法打击妨害社会治安管理犯罪，对涉“黄赌毒”及寻衅滋事等犯罪批捕 46 人，起诉 117 人。对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批捕 26 人，起诉 58 人。通过提前介入、引导侦查、集中办理，从严从快打击缅北回流人员，依法逮捕 11 人。妥善处理重点领域重大风险，依法起诉涉众型经济犯罪 6 人，涉案金额达 2 千余万元，追赃挽损 388 万元，守护好群众的“钱袋子”。强化监检衔接，形成反腐败工作合力。对职务犯罪决定逮捕 3 件 3 人，提起公诉 3 件 5 人，每案制发检察建议，帮助涉案单位堵塞管理漏洞，进一步净化政治生态。

三是深入推进社会综合治理。全面准确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和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依法对轻微犯罪、主观恶性不大犯罪

不批捕 48 人，不起诉 92 人，促成刑事和解 15 件，认罪认罚适用率达 91%，努力减少对抗、促进和谐。严厉打击破坏生态资源犯罪，批捕 2 人，起诉 18 人，保护“最美乡村”生态底色。深化重点行业治理，结合办案就交通秩序管理、农村项目资金监管等向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制发检察建议 7 份，帮助堵塞管理漏洞，改进工作举措，促进社会诉源治理。推行“检察建议+调研报告”模式，撰写关于进一步加强涉农产业项目监管的调研报告获县委主要领导批示。办理的张某某等人重大责任事故案通过引导侦查准确定性，发出检察建议督促安全生产监管，该案例入选省检察院“落实‘八号检察建议’推进安全生产溯源治理”典型案例和省检察院第十八批参考性案例。

三、以为民服务为宗旨，主动作为保障民生福祉

我们始终坚持“为人民司法”，走好群众路线，提升司法为民服务水平，把人民群众的满意评价作为工作的落脚点和出发点。

一是用心办好群众来信来访。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进一步延伸检察工作触角，充分发挥好退休检察官信访代言人制度和乡镇“检察信访工作站”作用，让检察服务更主动、更便民。坚持做到“民有所呼，我有所应”，受理群众各类信访 21 件，7 日内程序性回复率、3 个月办理结果或办理过程答复率均为 100%。综合运用“全面复查、领导包案、公开听证、案件评查”等多种方式，做实信访矛盾源头治理，开展上门听证 4 次，领导包案化解信访矛盾 3 件，高质效体现司法民主。

二是悉心呵护未成年人成长。对侵害未成年人犯罪“零容

忍”，依法批捕 13 人，起诉 27 人。坚持“教育、感化、挽救”方针，对轻微犯罪未成年人依法不批捕 10 人，不起诉 9 人，附条件不起诉 6 人。15 名检察官担任中小学法治副校长，开展法治宣讲 20 余场。联合县公安局召开全县旅馆治安管理暨未成年人保护警示教育培训会，联合公安、教体、卫健等部门召开落实强制报告制度联席会，联合县星火社工中心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帮教活动，向家长制发督促监护令 2 份，针对未成年人吸烟、纹身、无证驾驶等问题，向相关职能部门制发未成年人综合履职检察建议 10 份，推动建立涉未成年人犯罪问题处理联席会议制度，共同奏响未成年人保护“协奏曲”。

三是尽心维护特殊群体权益。自觉推动司法救助与乡村振兴战略深度融合，加强对涉案困难当事人的司法救助，发放司法救助金 38.6 万元。积极营造和谐安定养老环境，与县公安局、县法院密切配合协作，严厉打击涉养老诈骗犯罪，两名被告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半和三年半，努力为 70 余户被害人挽回经济损失，有力维护了老年人合法权益。

四、以法律监督为核心，全力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我们始终坚持“为法治担当”，以“四大检察”构建法律监督新格局，做到检察办案质量、效率、效果有机统一于公平正义。

一是刑事检察提质增效。推动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实质化、规范化运行，提前介入案件 35 件，提出引导取证意见 30 余份。召开案件会商联席会议 11 次，监督立案 2 件、监督撤案 4 件，纠正漏捕 3 人，追加漏罪 6 人，实现了在办案中监督，

在监督中办案。对证据不足案件不批捕 55 人，不起诉 3 人，发出继续侦查和补充侦查提纲 103 份，提升案件质量。对侦查活动不规范问题提出书面纠正意见 15 件次，促进规范执法。强化释法说理，举行检察公开听证 72 件次，做到“应公开尽公开”。加强审判活动监督，检察长列席审委会 3 次，发表意见均被采纳，彰显司法公信。加强刑事执行活动监督，积极配合市检察院对看守所开展巡回检察，经常性开展社区矫正对象监督检查，对刑事执行活动提出各类监督意见 20 余件，均被采纳。深化检察监督与行政执法双向衔接，督促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 1 件，向行政执法机关移送建议行政处罚案件 22 件，深化“府检联动”。

二是民事检察精准务实。开展“法润青春，‘典’亮校园”活动。办理民事执行监督案件 3 件，民事审判活动违法监督案件 1 件，民事生效判决监督案件 1 件，有力维护民事司法活动的公正与公信。办理民事支持起诉案件 16 件。依法办理劳务纠纷支持起诉案件，帮助民工追回劳动报酬 21 万余元，办理汪某某抚养费纠纷支持起诉案，切实维护了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

三是行政检察更加深化。依法办理行政审判活动违法监督案件 1 件，行政非诉执行活动监督案件 1 件，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案件 11 件，以履职“我管”促依法“都管”，为“老大难”行政争议画上句号。办理行政违法监督及行政督促履职类案件 4 件，在工伤保险、食品药品安全等领域督促相关部门积极作为，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四是公益诉讼检察稳步推进。积极响应省人大常委会“公益诉讼江西行”活动，立案办理公益诉讼案件 50 件，制发诉前检察建议 47 件，全部督促整改落实到位。深化“三省四县（市）”生态保护检察协作机制，形成司法保护合力。联合市管局开展艺术写生基地食品安全专项检查，联合林业局开展古树名木保护专项检查，联合文物主管部门开展传统古村落文物建筑保护专项检查，针对发现问题制发诉前检察建议督促整改。联合农业农村局、公安局等在星江河开展增殖放流，助力水生态修复。助力耕地保护，制发耕地保护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 13 件，切实保护耕地 140 余亩。省、市人大调研组调研婺源高标准农田撂荒和非法占用耕地整改工作时，对县检察院开展耕地保护公益诉讼工作给予充分肯定。

五、以从严治检为基调，努力锻造过硬检察铁军

我们始终坚持严管就是厚爱，自觉接受监督，努力打造一支忠诚、干净、担当的检察队伍。

一是持之以恒正风肃纪。认真配合市委第二巡察组对县检察院党组开展的为期 70 天的提级巡察工作，坚持做到对“标”聚合力，以“改”促提升，抓好反馈问题整改。扎实开展“转作风、树形象”专项行动，常态化开展好警示教育，持续狠抓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制度落实，全年共填报过问或干预、插手检察办案等重大事项有情况记录报告 107 件。严格执行新时代政法干警“十个严禁”，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委实施细则。

二是强化队伍素质建设。搭建干警成长平台，成立青年干警理论学习小组，定期组织开展学习培训、岗位练兵等活动，助力干警快速成长。4名干警分别荣获“全省检察机关先进个人”、全省检察机关网络评论业务竞赛“业务标兵”、“江西省优秀少先队辅导员”、全市政法系统“十佳人民满意基层干警”，1名干警入选全省检察机关经济犯罪检察人才库。优化完善检察人员考核评价体系，激发干警干事创业活力，被上饶市委组织部推荐为江西省公务员绩效管理试点单位。大兴调查研究，坚持“请进来与走出去”，开展各类调研工作10余次，撰写的调研文章在浙皖赣闽四省四市边际检察协作理论研讨会上荣获二等奖，在江西省检察理论研究年会上荣获优秀奖。深入实施数字检察战略，积极主动构建“未成年人综合保护检察监督模型”，发现监督线索5件，推动法律监督数字化。

三是自觉主动接受监督。自觉接受人大、政协监督。向人大常委会专题报告工作2次，办理人大代表意见建议1件。主动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视察检察工作、参加案件公开听证等88人次。通过召开座谈会、登门走访、主动赠阅《检察日报》等方式，畅通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监督了解检察工作渠道。**主动接受群众、社会监督。**加大检务公开，邀请人民监督员监督办案34人次，深入社区开展法治宣传5次。加强检律互动，召开检律会商会2次，主动听取律师对案件处理意见85人次。全力做好检察宣传，讲好检察故事，“两微一端”发布信息787条，在省级以上媒体发表宣传文章107篇，传递司法正能量。**依法接**

受纪检监察监督。加强与派驻纪检监察组的沟通配合，建立定期会商、线索联合排查、重要情况通报等长效机制，进一步强化廉政风险防范，推进廉洁规范司法。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中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预算执行率有待进一步提高，我院 2023 年预算支出执行率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进度有待提高。

（二）改进的方向和具体措施。

落实部门支出的各项管理制度，提高部门预算执行管理规范性，在预算执行过程中，有效控制资金支出的序时进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三、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将以本次绩效自评工作为指引，规范资金使用方向，严格项目管理，稳步推进各项司法行政工作。本次评价结果按要求上报市财政局，于规定时间内在我院门户网站进行公开。